

酒店会议活动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SM/2023/121301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清清
部门/职位: 公关活动部经理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电话: 158 0142 8782
邮 箱: zhangqingqing@cct.cn

尊敬的张女士: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荣幸地为贵公司于12月18日承办自助午餐活动。

根据双方就活动细节的协商和沟通,旨在双方互惠互利,就会议活动订立本协议,详情后附。经签署的合同须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给我方以留存。此合同报价自发出日期起2日内即签回有效,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为最晚回签日期。

我们期待着在未来能与贵司建立起互惠的合作关系,在我们的酒店中迎接您尊贵的旅客。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祝商祺!

程采奕
销售主任
联系电话: 17877330591
电子邮箱: Roslyn.cheng@artyzenhotels.com

Rock.

活动协议

经双方沟通和协商，酒店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会议/餐饮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服务如下：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名称	会场名称	会场台型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12月18日	12:00	14:00	自助午餐	Shanghai Modern Restaurant	/	50	50	自助午餐净价人民币 268 元/位

1.1 会议活动/餐饮价格：

- 上述价格包含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对于任何用餐预订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五】(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酒店。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酒店有权按预订餐费的 100%收取取消费用。

1.2 预期总花费明细

本活动的预期总花费摘要	
活动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13,400 元
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13,400 元

1.3 整体取消赔偿金

酒店收到取消通知的日期	相当于活动应付预期总花费的百分比
取消发生于本协议签署后：	数额【100】 % = 人民币 13,400 元



2. 定金

2.1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以下日期向酒店（账户信息如下）预付会议活动定金。酒店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

付款日期	相当于活动应付预期总花费的百分比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	100%(预计人民币 13,400 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活动当天离店前结清所有剩余消费

2.2 酒店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滩雅辰酒店分公司
账户号码： 9799007880110000415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2.3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房间及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有权不退还客户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3. 付款方式

- 3.1 除非酒店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3.2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结清所有费用。
- 3.3 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4. 佣金

4.1 本协议项下的会议及餐饮等费用均不包含任何比例的佣金。

5. 其他服务

5.1 物品投递

物品的投递应通过客户指定活动管理人进行安排。可能适用接收、处理和运输收费。酒店不接收需要支付运输费的物品。除非事先另行约定，酒店只接受客户会议/活动日前 48 小时内的投递。所有的投递必须按照酒店指引正确标记。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酒店不对客户物品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负责。

6. 活动中行为约定

6.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对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的行为，以及对在活动期间客户的雇员、临时工、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以及活动的参加人员对酒店场地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失和/或任何

Forgh...

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6.2 为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酒店室内不得使用焰火或燃烧装置。客户亦同意客户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客人或会议产生任何不合理的干扰，例如过量的噪音、烟尘或烟雾机、干冰、彩炮、蜡烛、薰香或任何可产生令人不悦气味的活动。如果客户未遵守酒店合理的要求减少或消除任何该等干扰，酒店保留立即终止贵方活动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客户仍然有责任支付与活动相关的所有约定费用，且酒店将不会向客户返还任何费用。

6.3 活动期间，客户及客户参会人员不能在会议室楼层的会议室内和公共区域吸烟，任何因吸烟造成的酒店物品损坏，客户将予以赔偿，赔偿金额视现场损坏情况而定。

6.4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7. 外部承包商

7.1 如果客户决定于活动期间在酒店场所使用外部承包商或分包商，须在客户入住日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通知酒店关于提供该服务者的计划和信息。

7.2 客户的外部承包商必须遵守酒店的合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及规则）。如果外部承包商未能遵守酒店的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法规，酒店保留自行决定要求任何外部承包商撤出酒店场地的权利。

7.3 酒店可以自行决定要求客户的外部承包商：

(a) 签署使酒店免受损害的赔偿和保险协议（该等协议采用酒店目前使用的针对类似外部承包商的格式）

(b) 在外部承包商被准许在酒店场地提供服务之前，提供酒店可接受保险金额的保险证明（保险金额和险种可由酒店根据外部承包商将提供的服务类型自行决定）。

7.4 酒店保留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收取附加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视听设备和电力要求、悬挂横幅、制作标识以及调整电压产生的劳务附加费。如果客户需要为活动提供任何操作服务，所有

Lozh.

该等服务必须由酒店内部的视听设备服务提供者进行安排，客户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 保密信息

8.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8.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a)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b)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c)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d)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e)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9.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

Ref.

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1.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1.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1.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所有报价在【3】日内有效。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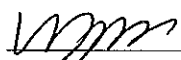
2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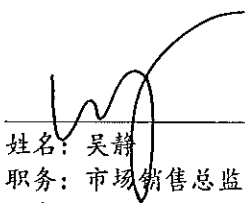
Ref.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滩雅辰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酒店分公司：


姓名：程采奕
职务：销售主任
日期：


姓名：张清清
日期：2013.12.27


姓名：易玲玲
职务：销售总监
日期：


姓名：吴静
职务：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